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448 吨，再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122	0.012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11kg/h	0.026t/a
2	焊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kg/h	0.017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2 吨/年和 0.01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580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83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嘉环海建[2022]8 号”提出了审查意见，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2 吨/年和 0.01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580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83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illegible]

	其他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智路 15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注塑机、中央供料



系统、冷水系统、马达生产自动线、贴片生产线、喷粉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注塑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常压热水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水分烘干炉、粉末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实施方案（2019-2022）》中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表面处理产生的水蒸气经收集后与经收集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和焊锡废气及经收集后的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臭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热洁炉烧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切管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

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580$ 吨/年、氨氮 ≤ 0.058 吨/年、 $\text{VOCs} \leq 0.831$ 吨/年, 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 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 未落实排污指标前, 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 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 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

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81MA2BCMTQ39001X

排污单位名称: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 创智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MTQ3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有效期: 2022年11月08日至2027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2024 年 4 月~6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	万套	7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MA1200III/400		
2	注塑机	MA1200III/750		
3	中央供料系统			
4	冷水系统		1	
5	马达生产自动线		2	
6	驱动器组装线		3	
7	升降桌组装线		0	
8	贴片生产线		1	
9	模具		15	
10	机器人焊接线		0	
11	喷粉线		0	
12	自动智能切管机		1	
13	1000KV 配电房		1	
14	电动叉车		1	
15	变频空气压缩机		1	
16	其他设备		8	
17				
18				
19				
20				

2024 年 4 月~6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管材		t	0	
2	热轧板		t	0	
3	冷轧板		t	74	
4	清洗剂（脱脂剂）		t	0	
5	表调剂		t	0	
6	磷化液		t	0	
7	促进剂		t	0	
8	塑粉		t	0	
9	焊丝		t	0	
10	混合气		t	0	
11	塑料颗粒（POM）		t	62	
12	塑料颗粒（尼龙）		t	58	
13	无铅锡块		t	0.05	
14	助焊剂		t	0.16	
15	天然气		万 m ³	0	
16	机油		t	0.02	
17	液压油			0.5	
18	润滑油			0.01	
19	切削液		t	0.02	
20	配件			75	



21	漆包线		t	15	
22	元器件		万个	150	
23	铝型材		t	22.5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2024 年 4 月~6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1.2	
2	锡渣	0.01	
3	边角料	19.5	
4	次品	11.6	
5	废包装桶	0.9	
6	含油废包装桶	0.25	
7	废切削液	0.02	
8	废活性炭	0（暂未产生）	
9	废抹布	0.002	
10	废机油	0.02	
11	废液压油	0.5	
12	废过滤棉	0（暂未产生）	
13	生活垃圾	2.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 年 4 月~6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备注
生活用水	7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6.27~2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6.27	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	0.95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95%
2024.6.28	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	0.91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91%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郭明松 企业当事人 方 日期 2024.6.28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40462

甲方: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甲方：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10
2	900-249-08	含油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3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吨桶	0.2
4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3.581
5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0.02
6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吨桶	0.2
7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吨桶	6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40462-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智路15号					
联系人		费志兴	联系方式		135 1673 8632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单价(元/ 吨)	备注
1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10	4300	含税费(6%增值税),含运费。
2	900-249-08	含油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3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吨桶	0.2	4300	
4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3.581	4300	
5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0.02	4300	
6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吨桶	0.2	4300	
7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吨桶	6	4300	
合计					20.001 吨		
乙方客服		罗子建	联系方式		13511298221		
备注		1、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6号 电 话: 0573-83026167 税 号: 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5208018 3、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u>30</u> 日内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 由 <u>乙方</u> 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每次转运不足 <u>5</u> 吨按照 <u>200</u> 元/吨收取运费差价。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 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					

准为：总氮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0.3\%$ 、 $\text{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

-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 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 8、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5: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 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 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 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 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智路 15 号, 主要从事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购置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冷水系统、马达生产自动线、贴片生产线、升降桌组装线、机器人焊接线、喷粉线、热洁炉等设备, 形成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嘉环海建[2022]8 号”提出了审查意见。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12 月部分设施建成投产, 购置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冷水系统、马达生产自动线、贴片生产线等设备(升降桌组装线、机器人焊接线、喷粉线、热洁炉等设备暂未实施), 形成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 故作阶段性验收。

目前该项目已投产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

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目前部分建设内容未建设完成，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故作阶段性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粉尘、金属粉尘、焊锡废气。

委托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焊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本项目对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无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3、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环评中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481MA2BCMTQ39001X。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28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排放量，均达到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中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阶段性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校核企业基本概况以及实际设备清单、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完善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对照分析，细化变动情况以及属性判定；按照环评要求，校核废气治理工艺、设施参数；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校核企业实际固废产生、暂存和处置情况，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

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要求企业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日期:2024年09月13日

(以下为空)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汪长江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经理	342501197711054837	18357332119
专 家	李如煜	嘉兴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 家	王松寿	嘉兴市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高工	11051419712023448	13515726712
专 家	许利军	浙江嘉兴纳安智能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3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董朋朋	浙江嘉兴纳安智能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1199701190558	13456377149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13 日，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智路 15 号，主要从事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冷水系统、马达生产自动线、贴片生产线、升降桌组装线、机器人焊接线、喷粉线、热洁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嘉环海建[2022]8 号”提出了审查意见。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部分设施建成投产，购置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冷水系统、马达生产自动线、贴片生产线等设备（升降桌组装线、机器人焊接线、喷粉线、热洁炉等设备暂未实施），形成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故作阶段性验收。

目前该项目已投产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目前部分建设内容未建设完成，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故作阶段性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粉尘、金属粉尘、焊锡废气。

委托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焊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加强对机械设备的

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本项目对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无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3、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环评中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481MA2BCMTQ39001X。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28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

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排放量，均达到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中的有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阶段性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校核企业基本概况以及实际设备清单、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完善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对照分析，细化变动情况以及属性判定；按照环评要求，校核废气治理工艺、设施参数；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校核企业实际固废产生、暂存和处置情况，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要求企业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汪长江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经理	342501197711054837	18357332119
专 家	龙凤娣	嘉兴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004163612	18267353232
专 家	王根贵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工	110105196712025448	13575786712
专 家	许利明	浙江嘉兴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3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董朋朋	浙江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1199701140558	13456377169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和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粉尘、金属粉尘、焊锡废气。企业委托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和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焊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已投资 6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4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嘉环海建[2022]8 号”提出了审查意见。

2024 年 4 月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2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09 月 13 日，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2BCMTQ39001X），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